**经济与管理学院转专业转入学生成绩认定管理细则**

根据《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华师[2017]183号）的相关条例，对转入我院专业的本科生修读学分和成绩的认定与记载，作如下规定：

1.原专业已修读课程学分大于或等于转入专业课程学分，方可申

请认定为转入专业课程成绩和学分（高等数学除外）。

2.公共必修课与公共选修课无需认定。

3.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相同的专业课程，直接认定为同一课程；课程名称不完全相同但内容相近的课程，也可认定为培养方案中课程。

4.原专业的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可以认定为公选课程。

5.每门课程只能对应认定为一门课程。

6.课程认定后成绩与原课程相同。

经济与管理学院

2019年3月

**华南师范大学 普通全日制本科转专业学生课程认定及补修方案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个人资料（学生本人填写） | | | |
| 姓 名 |  | 学 号 |  |
| 入 学 时 间 | 年 月 | 联 系 电 话 |  |
| 原 属 学 院 |  | 原 修 专 业 |  |
| 转 入 专 业 |  | 转 入 年 级 |  |
| 可认定课程 | | | |
| **第一学期** | 1、 微观经济学（必修）认定为：经济学原理（必修）（例）  2、 公共管理学（必修） 认定为：公共管理学（公选）（例）  3、 认定为：  4、 认定为：  5、 认定为：  6、 认定为：  7、 认定为：  8、 认定为：  9、 认定为：  10、 认定为： | | |
| **第二学期** | 1、 认定为：  2、 认定为：  3、 认定为：  4、 认定为：  5、 认定为：  6、 认定为：  7、 认定为：  8、 认定为：  9、 认定为：  10、 认定为： | | |
| 需补修课程 | | | |
| 1、 2、  3、 4、  5、 6、  7、 8、  9、 10、 | | | |
| 学院主管教学院长签名确认：  （学院公章） 日期： 年　 　　月　 　　日 | | | |